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5）珠金法刑初字第240号

公诉机关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单位珠海市聚然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珠海市。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谭某。

诉讼代表人谭少坚，女，××年××月××日出生，住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

被告人谭某，男，汉族，高中文化，户籍地广东省珠海市。因本案于2014年8月22日被羁押并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5日被逮捕。现羁押于珠海市第二看守所。

辩护人李泰生，广东亚太时代律师事务所律师

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检察院以珠金检刑诉[2015]21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单位珠海市聚然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然公司）、被告人谭某犯单位行贿罪，于2015年5月1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张威、黄涵健出庭支持公诉，被告单位珠海市聚然贸易有限公司的诉讼代表人谭少坚、被告人谭某及其辩护人李泰生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单位聚然公司于2002年3月21日经工商登记成立，经营化工产品、五金、建筑材料等，被告人谭某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2005年10月10日，被告单位聚然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仲旺，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被告人谭某。2007年4月29日，被告单位聚然公司经核准得以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2007年至2008年间，被告单位聚然公司通过土地转让的方式，取得位于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美平四号区面积为5000㎡和位于平沙镇美平一街53号面积为14000㎡的两块土地。之后，聚然公司在上述两块土地上开发聚然居、聚贤雅居的房地产项目。2009年5月14日，聚然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被告人谭某。

2010年至2013年间，被告单位聚然公司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由被告人谭某经手，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人民币共计39万元，具体事实如下：

1.被告单位聚然公司在从事房地产项目开发过程中，为感谢时任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党委书记马某（另案处理）提供的帮助和方便条件，由被告人谭某在2010年至2012年逢中秋、春节等节日分4次送给马某共计人民币35万元。

2.被告单位聚然公司在从事房地产项目开发过程中，为感谢时任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经济建设办主任邹某（已判刑）提供的帮助和方便条件，由被告人谭某在2009年初送给邹某人民币2万元。

3.2010年3月24日，被告单位聚然公司通过债权转让的方式、取得对珠海市振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平公司）人民币700万元的债权。被告单位聚然公司为感谢时任振平公司副总经理彭某在向振平公司追索债权本金和利息提供的帮助和方便条件，由被告人谭某在2012年至2013年间公两次送给彭某共计人民币2万元。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单位聚然公司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贿送现金钱财，情节严重；被告人谭某为该单位犯罪的直接责任人员，被告单位和被告人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三条之规定，应当以单位行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谭某在被追诉前主动交代自己的行贿行为，系自首，可以减轻处罚。特提请依法惩处。

被告单位聚然公司、被告人谭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

辩护人对于公诉机关指控的行贿马某、邹某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无异议。但对于行贿彭某的犯罪事实提出以下辩护意见：1.振平公司是国有独资企业，彭某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分管财务工作，并不是董事会成员，没有经营决策权，不是国家工作人员。2.被告单位聚然公司在追索这七百万元的债权中，严格依据国家法律规定，向法院起诉、通过人民法院执行程序公开拍卖而取得的、收回债权。彭某在此过程中，没有进行程序上利益输送。综上，聚然公司向彭某赠送的两万元不能构成单位行贿罪。此外，被告示人谭某向国家工作人员贿送钱财是迫于公司发展压力，其主观恶性不强，在行贿时没有向受贿人提出具体的利益回报，仅认为公司得以发展完全有赖于当地政府的帮助，公司应该出资感谢领导人的帮助；被告人谭某自首，协助公诉机关侦破案件，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被告单位聚然公司于2002年3月21日经工商登记成立，经营化工产品、五金、建筑材料等，被告人谭某为公司法定代表人。2005年10月10日，被告单位聚然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仲旺，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被告人谭某。2007年4月29日，被告单位聚然公司经核准得以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2007年至2008年间，被告单位聚然公司通过土地转让的方式，取得位于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美平四号区面积为5000㎡和位于平沙镇美平一街53号面积为14000㎡的两块土地。之后，聚然公司在上述两块土地上开发聚然居、聚贤雅居的房地产项目。2009年5月14日，聚然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被告人谭某。

2010年至2013年间，被告单位聚然公司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由被告人谭某经手，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共计人民币39万元，具体事实如下：

1.在从事房地产项目开发过程中，被告单位聚然公司为感谢时任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党委书记马某（另案处理）提供的帮助和方便条件，由被告人谭某在2010年至2012年逢中秋、春节等节日分4次送给马某共计人民币35万元。

2.在从事房地产项目开发过程中，被告单位聚然公司为感谢时任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经济建设办主任邹某提供的帮助和方便条件，由被告人谭某在2009年初送给邹某人民币2万元。

3.被告单位聚然公司与振平公司存在经济往来，振平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彭某任振平公司财务审计部经理、董事。被告单位聚然公司为了彭某能在两公司经济往来中为其提供的帮助和方便条件，由被告人谭某在2012年至2013年间分两次送给彭某共计人民币2万元。

另查明,2014年8月20日，被告人谭某在接受检察机关询问时，主动供述了本案指控的犯罪事实，办案机关于2014年8月21日立案，

再查明，本院以(2015)珠金法刑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判处邹某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1.被告人谭某的供述；2.证人马某、邹某、廖某能、彭某、杨某、张仲旺的证言；3.户籍证明及无犯罪前科材料；4.聚然公司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5.关于谭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6.平沙聚佳人造板厂工商登记资料；7.振平公司相关文件及工商登记资料；8.马某任职证明；9.邹某任职证明；10.土地用地来源及用地手续证明；11.关于珠海市平沙孖髻山矿泉水厂相关文件；12.珠海市商品房买卖合同、补充协议；13.借条；14.聚然公司与振平公司700万债务来源及诉讼执行文书；15.刑事判决书。上述证据均经庭审举证、质证，证据间能互相印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单位聚然公司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贿送钱财，情节严重，该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三条之规定，构成单位行贿罪；被告人谭某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同样应以单位行贿罪承担刑事责任。

对于被告人谭某的辩护人针对贿送彭某的两万元，不构成单位行贿罪的辩护意见，本院认为，振平公司为国有公司，彭某是振平公司依法任命的具有一定管理职责的干部，其身份为国家工作人员；根据本案相关证据材料，被告单位聚然公司与振平公司存在经济往来，被告单位聚然公司为了在经济往来中得到彭某提供的帮助和便利条件，因此才向彭某贿送钱财，该行为符合单位行贿的构成要件。故对辩护人相关辩护意见不予采纳。

被告人谭某在被追诉前主动交代其行贿行为，已构成自首，其自首行为不仅体现个人意志，也体现单位意志，因此被告单位聚然公司构成单位自首，故对被告单位聚然公司和被告人谭某均可以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单位珠海市聚然贸易有限公司犯单位行贿罪，判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罚金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二、被告人谭某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

（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曹文艳

审　判　员　　桂春玲

人民陪审员　　袁　浩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谢吉常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条文：

第三百九十三条【单位行贿罪】单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回扣、手续费，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因行贿取得的违法所得归个人所有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三百九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六十七条【自首与坦白】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中国刑事辩护网提供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七十二条【缓刑的适用条件】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缓刑的考验期限】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第七十五条【缓刑犯应遵守的规定】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

（二）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三）遵守考察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四）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

第七十六条【缓刑的考验及其积极后果】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由公安机关考察，所在单位或者基层组织予以配合，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

第七十七条【缓刑的撤销及其处理】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或者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撤销缓刑，对新犯的罪或者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罪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依照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应当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